

服刑人员

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FUXING RENYUAN
TUANTI FUDAO CAOZUO SHIWU

邵晓顺 等◎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服刑人员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邵晓顺 等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刑人员团体辅导操作实务/邵晓顺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014-5710-6

I. ①服… II. ①邵… III. ①犯罪分子—心理辅导—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0827 号

服刑人员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邵晓顺 等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3.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710-6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团体辅导作为心理咨询的主要形式之一，是缓解或消解个体心理问题的主要途径。团体辅导技术应用于我国监狱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其成效亦得到了诸多实证研究的证实。《服刑人员团体辅导操作实务》作为笔者第二本运用团体辅导技术矫治监狱服刑人员的著作，也再次表明这一技术手段对服刑人员心理问题所产生的积极效应。

本书展示了三个团体的咨询过程。第一部分是对监狱老病残罪犯的非结构式（亚隆）团体辅导，第二部分是对限制减刑罪犯的非结构式（亚隆）团体辅导，第三部分是对早年失亲未成年犯的结构式与非结构式相结合的团体辅导。与笔者第一本团体辅导著作《亚隆团体咨询技术矫治顽危服刑人员实务》（邵晓顺、蒋小霞著，群众出版社2016年版）一样，我们仍然坚持客观真实地记录团体辅导过程，在展示我们成功运用团体辅导手段矫治服刑人员的同时，也不掩饰其中的不足，并记录下我们的困惑与感受。因此，在有的团体辅导活动记录稿后，我们记录下了对该次团体活动的感受与反思，特别是对早年失亲未成年犯的团体辅导，几乎每次团体活动记录后都写了我们的感受。这些感受与反思，有的是提出问题，有的是总结经验，有的是作者带领团体时或者回顾团体活动时的困惑。这些对读者也许是更有价值的，同时对促进我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开展也将是有更大帮助的。

本书增加的团体辅导感受与反思部分，是在结构上与第一本著作的最大差异之处。而两本著作在内容上的最大差别，是团体辅导对象不同所带来的团体活动内容与过程的差异。前一本书的团体辅导对象是未成年与刚

成年的顽危罪犯，而本书中的团体辅导对象共有三类，即老病残罪犯与限制减刑罪犯以及早年失亲未成年罪犯。另外，前一本著作只运用了非结构式（亚隆）团体辅导技术，而本书中则是结构式与非结构式团体辅导技术都有应用。

对成年罪犯的团体辅导，都采用了非结构式团体辅导技术；而对未成年犯的团体辅导，则是结构式与非结构式团体辅导技术的融合。在对未成年犯的团体辅导中，每次团体活动前常常会确定一个主题，并为这个主题设计若干个问题。这些主题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对组员入组访谈后所作的犯因性分析，即为了矫正罪犯的犯因性问题来设计针对性的团体辅导主题。然而，这些主题并不容易确定，因为不管是团体辅导之前还是团体辅导过程中，带领者（邵晓顺）都意识到，一方面，可资参考的文献很少，“个体犯因性问题以及与之相对应的针对性矫正内容（方案）”国内几乎没有可资借鉴的资料；另一方面，对这样一类团体究竟应当如何来开展咨询活动，我们的思考也还是不够深入的，因此，团体辅导主题的设置，其针对性就可能不那么强。然而，尽管如此，我们在犯因性问题分析与针对性矫治上还是迈出了有益的一步。

在选择早年失亲未成年犯时，我们的定义是，在他们人生的早年（14岁或16岁前）整个成长过程中或者成长过程中的某个阶段，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因各种原因（离婚、外出打工、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坐牢、离家出走、分居等）未能与他们共同生活，给孩子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并最终促发他们犯罪的那样一些未成年犯。早年失亲未成年犯家庭缺失现象的存在，使家庭功能受到影响，特别是对家庭的教育功能影响严重。父母双方或者其中的一方缺失于家庭，加上有的家庭养育方式不良（虐待、粗暴、溺爱、放任不管等），对儿童的心理和思想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促发儿童产生犯罪性，最终在外界诱因的作用下走上违法犯罪之路。从我们对失亲未成年犯的团体辅导情况来看，确实表明了这样一种极为负面的影响作用。

在早年失亲未成年犯的团体辅导，以及对成年犯的团体辅导中，我们

都采用了前后测的实验设计。但是，如何来检测团体辅导的效果，常常困扰着我们。没有高信效度的效果检验量表是个短板。

老病残罪犯和限制减刑罪犯的团体辅导，主要是邵晓顺担任团体带领者，团体辅导资料也由邵晓顺整理完成。郑川警官参与了若干次限制减刑罪犯的团体辅导活动。早年失亲未成年犯团体辅导，主要由邵晓顺、蒋小霞担任团体带领者，姚俊翔参与了其中的若干次；而团体辅导记录主要由蒋小霞承担，团体辅导资料整理由邵晓顺完成。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团体辅导活动时服刑人员所说的有关监狱管理方式与过程以及某些现状，只是从服刑人员视角所做出的观察与思考，并不一定是监狱的现实状况，也不表明作者同意服刑人员的观点。

所有的团体辅导活动，都得到了所在监狱领导、相关科室监狱警察以及工作人员的关心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专项资助，在此也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老病残罪犯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1)
一、入组访谈	(1)
二、团体辅导过程：12 名服刑人员，19 次团体辅导	(4)
三、组员团体辅导感受	(63)
第二部分 限制减刑罪犯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65)
一、团体辅导过程：12 名服刑人员，5 次团体辅导	(65)
二、研究报告	(85)
第三部分 早年失亲未成年犯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99)
一、入组访谈	(99)
二、团体辅导过程：13 名服刑人员，20 次团体辅导	(118)
三、组员团体辅导感受	(206)
参考文献	(211)

第一部分 老病残罪犯团体辅导操作实务

一、入组访谈

带领者明确参加团体辅导的服刑人员人数为12人，而对参加团体辅导的成员条件则提了一些原则性要求，由监区领导与相关民警根据入组条件选择服刑人员前来参加。

2015年5月29日、6月1日与6月3日，带领者对入组成员进行了一对一面谈，了解组员的基本情况、入组动机以及团体辅导运作情况告知。入组访谈的基本情况 & 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1. 蒋某某，谈话时间：2015年5月29日，9：35—10：00

1983年7月9日出生，浙江宁波人，2008年被捕，2009年7月入监狱。抢劫罪、盗窃罪，被判20年有期徒刑。2012年7月减刑1年零2个月。父亲56岁，小孩10岁。与父亲关系不好，与母亲关系是好的。妻子2011年8月被捕，判刑13年零6个月。蒋某某文化程度是初三，在初三第二学期被学校开除。目前患有高血压、甲亢、心脏病，以及癔症，在服药中。

2. 刘某，谈话时间：2015年5月29日，10：00—10：25

1987年9月出生，陕西人。2009年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缓。2010年5月入监狱。2012年5月被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2月减为有期徒刑18年零11个月。小学5年级没读完。父亲52岁，母亲51岁，弟弟1989年出生，尚未结婚。与父母关系是好的。在社会上时有过女朋友。从小和一女孩一起玩，关系很好，十一二岁时分开，怀念她。一直以来希望自己能干出成绩，出人头地，心中有大侠情结。患有急性短暂性精神病，3年多了，目前服药。

3. 周某某, 谈话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14: 28—14: 50

1944 年 10 月出生, 杭州人。2001 年 4 月入监狱。故意杀人罪, 被判死缓。犯罪是在 1999 年, 但认为自己是被冤枉的, 所以整个谈话时间主要是在诉说自己是如何被冤枉的, 案情的疑点有哪些等。老婆在世; 儿子 56 岁, 孙子 11 岁; 有两个女儿, 已出嫁。最后谈到不愿参加团体辅导, 但监狱安排了, 所以自己也只好同意参加。

4. 叶某某, 谈话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14: 50—15: 15

1973 年 5 月出生, 浙江金华人。抢劫罪、盗窃罪, 被判无期徒刑。2001 年 6 月入监狱。2003 年减为有期徒刑 19 年。到目前减刑 4 次。母亲现年 60 岁, 父亲 2013 年去世, 去世时 70 岁不到。两个弟弟, 一个妹妹。患有情感性精神障碍, 目前在服药。自诉在社会上时没有患过精神疾病。

5. 朱某某, 谈话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15: 16—15: 40

1944 年 11 月出生 (罪犯花名册登记的出生时间为 1946 年 12 月, 就这样两个出生时间, 朱某某在团体辅导中也谈到了原因), 浙江绍兴人。合同诈骗罪, 被判无期徒刑。目前剩余刑期 14 年。老婆 68 岁, 有两个儿子。大儿子管母亲; (在本次面谈之前几天) 写了封信给大儿子, 但没收到回信。小儿子负责管自己, 但不给钱, 其实不管自己的。目前是大儿子和自己的兄弟给钱。患有严重的糖尿病, 打胰岛素; 身体状况很差。在与带领者交流这些情况时哭泣。

6. 徐某某, 谈话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15: 40—16: 00

1976 年 2 月出生, 浙江金华人。1999 年 9 月入监狱。抢劫罪, 被判死缓。文化程度初中毕业。父母在自己 6 岁时离婚, 跟爷爷奶奶生活。爷爷在自己 20 岁时去世, 奶奶现在 84 岁。父亲现在大概六十七八岁, (在社会上时) 不常见到。母亲六十二三岁, (在社会上时) 能常见到, 但对父母都没什么印象。(在社会上时) 做水电工; 跟几个朋友一起做, 相互间关系还可以。经诊断为拘禁性精神障碍, 目前在服药。自诉在社会上时无精神疾病。

7. 尤某某, 谈话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16: 02—16: 20

1981 年 11 月出生, 浙江宁波人。非法持有枪支罪、贩毒罪, 被判有期徒刑 18 年。

2010年7月入监狱。文化程度读到初二。父母关系好，父亲58岁，母亲53岁。一个妹妹30岁，已结婚，儿子两岁。自己没结婚，在社会上时有女朋友。患有乙肝。父母也患有乙肝。

8. 方某某，谈话时间：2015年6月1日，16：22—16：42

1982年12月出生，安徽人。2011年12月入监狱。故意杀人罪，被判有期徒刑15年。文化程度初中。有养父母，都是60岁。妹妹已出嫁，1984年出生，有个七八岁的女儿。自己没结婚，在社会上时也没有女朋友。在自己五六岁时亲生父母把自己送给了养父母，现在不记得父母的样子了。17岁时出来打工，在家具厂做油漆工。在网吧时精神病发作，杀人。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在社会上时就有，是遗传的。目前在服药。

9. 王某某，谈话时间：2015年6月3日，8：47—9：08

1972年1月出生，江苏人。抢劫罪（但“罪犯登记表”上还列有强奸罪、盗窃罪），被判无期徒刑。2004年8月入监狱。2006年11月减为有期徒刑19年。到目前一共已减刑5次（含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文化程度高中。父母80多岁，前妻小自己3岁，2008年离婚，儿子现在15岁，判给女方。一共有4个姐姐，一个已去世（2006年去世），一个哥哥在七八岁时去世。目前在当犯人组长。（罪犯登记表记载：左手畸形，手功能完全丧失，符合伤残五级）。

10. 柯某某，谈话时间：2015年6月3日，9：09—9：23

1989年9月出生，湖北人。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被判有期徒刑15年零6个月（团伙犯罪，判决书上排名第四）。2010年12月入监狱。父亲64岁，母亲54岁，对自己很宠爱。两个哥哥，大哥32岁，在上海交大读书。二哥30岁，打工，已经结婚，儿子7岁。一个姐姐，1982年出生，已经结婚，有两个女儿。哥哥姐姐都很关心自己。自己读书情况：初中后中专没毕业。然后在北京当过保安、服务生一年多，后到广东，再到温州。来监狱后因精神病到某医院住院三四个月，目前在服药。

11. 鲁某，谈话时间：2015年6月3日，9：29—9：52

1970年6月出生，浙江宁波人。贩毒罪，被判无期徒刑。2011年6月入监狱。文



化程度读到初一。1985 年不读书了，在码头上打工，装集装箱。父母 70 多岁，都在。老婆 40 岁。儿子 2002 年出生，目前读初中。与家人关系一般。自己在出生 20 天后寄养到太婆家，一直由太婆养大，小学三年级时父母才回来；可以说没人管，因父亲当兵，母亲跟着去了。太婆在自己十七八岁时去世。

12. 汪某某，谈话时间：2015 年 6 月 3 日，9：52—10：10

1978 年 5 月出生，江西人。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2009 年 1 月入监狱。父母一个在自己 8 岁时去世，一个在 2012 年去世。父母生前疼爱自己，对自己要求严格。小时候是父母管的。有 4 个哥哥，两个姐姐。最小的哥哥大自己 4 岁。自己没有结婚，也没有过女朋友。在社会上时做油漆工，做了 10 年，做工认真，天天有活干，很忙的。目前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在服药。

二、团体辅导过程：12 名服刑人员，19 次团体辅导

●第一次：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08—10：38

以带领者邵晓顺为起点，逆时针方向依次是：周某某、鲁某、徐某某、刘某、叶某某、蒋某某、柯某某、方某某、汪某某、尤某某、王某某、朱某某。

带领者宣布开始，说明这是第一次团体辅导以及开始与结束时间，然后慢慢扫视组员，大家看带领者或相互看或低头。一分半钟时，刘某突然感到难受的样子，用手指捂耳朵。徐某某、方某某关切询问，徐某某甚至起身了，旁边观看警官（管理警官）也起身快步走向刘某，关切询问。多名组员说，打开窗户、打开门，通风就好，组员纷纷起身或打开窗或打开门。一会儿后，刘某感到好些了，情绪慢慢稳定下来。管理警官问，是否继续。带领者说，没事，正常现象，过一会儿就会好的。

然后，大家继续沉默。

带领者问刘某情况，他回答没事。

带领者肯定徐某某与方某某起身相助行为。徐某某主动说，怕发作，就关注了。带领者问方某某，看到刘某的这个情况，当时起身了，是怎么想的？方某某说，平时也有这样的互动。

大家沉默一会儿后，朱某某开始诉说。他先念了昨天写的一首消气歌，并说虽然写了这样一首消气歌，但针对的是他人，自己消不了气，对自己没用。然后开始诉说

自己的现状与困难等，将入组访谈的许多内容说了一遍。然后谈到了今天早上的事，晒衣服要从东头到西头（住在东头，晒东西要到西头），很不方便，（统一放的）东西也是这样。前后诉说近 15 分钟。带领者一直倾听。最后，朱某某把消气歌送给了带领者。带领者仔细阅读了消气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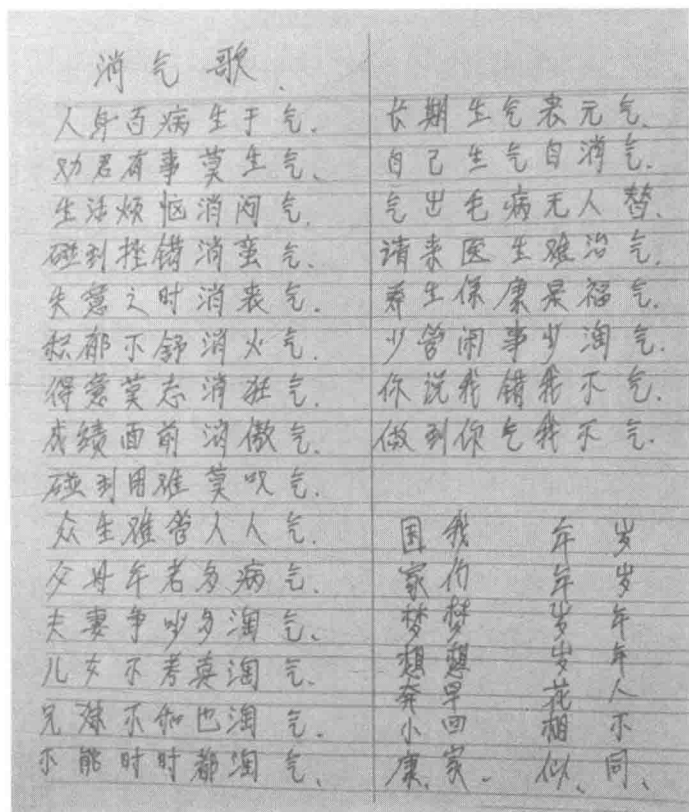


图 消气歌

带领者想问朱某某的感受，但把名字说成了周某某。周某某发言，他认为坐牢是受难，是人生的失败。刘某不同意，他认为坐牢是对人的一个磨难（是个成长）。周某某回应是，那也许是年龄不同造成的。

刘某问带领者，他自己想打人的冲动是怎么回事。谈到一次警官跟包括自己在内的多人谈话，他就想冲上去打警官。为了防止自己打警官，就后退，离得远一点。还有一次在医院里，他也想打人，就叫医生把他捆起来。带领者问，是否捆起来了？刘某回答说，真捆起来了。周某某反馈说，他看到了那次刘某的反应，看到后感到很感动，说明刘某很有控制力。带领者也回应说，周某某说的，也正是带领者想说的，听

到刘某这样控制自己，感到感动，也为他高兴。刘某听到周某某与带领者都这样肯定他，脸上都光亮起来。

朱某某谈起，他们这样来坐在这儿，作用是什么。其他人也问带领者这个问题。带领者作了一些解释。朱某某说，自己是在劳动挣工分的，好减刑。如果这样坐着谈，没有工分，是不想来的，希望记工分，1分也是好的。并说像周某某、王某某等人，有岗位，就有工分。自己是要靠劳动做出来的。带领者说，国外服刑人员参加这样的活动，是有奖励的，但国内还没有，也许可以反映一下。但结果会怎样，是带领者无法左右的。朱某某再次说起早上的情形，洗衣服、晾衣服，要从东头拿到西头，不方便等。带领者抽空插话，有没有去跟警官反映？朱某某说，反映没用，队长就说知道了，也就没了下文。朱某某前面以及这次说时，都不时转身向旁边的警官看。带领者想说，可以向监狱反映，这是你的权利，但是否能实现，这个要看监狱。但想了想，没有说出来。带领者又想问组员们有什么需要带领者向监狱反映的，但马上控制住了自己的这个想法。这是否就是“见诸行动”？这个也许不是带领者应当做的。带领者马上联想到上次（2014年）在二监带团体时曾经这样做过，效果并不好，甚至带来了被动。

王某某对朱某某说，说得差不多了，让大家也说说。

带领者说，这个“消气歌”写得挺好的，建议大家看看，把“消气歌”递给了王某某。在朱某某及他人说话过程中，大家传阅了，有的认真仔细看的，有的简单看了看，只有周某某没看直接递给了带领者。

叶某某向带领者提出想上厕所，带领者点头同意。管理民警马上过来，要求三人一起去，警官也一起去了，刘某、徐某某起身跟上。这时，多人提出要上厕所，房间里只剩下5名组员。

朱某某继续说话。

回来后，带领者说，今后来团辅，希望大家事先做好准备。原则上团辅开始后是不能离开椅子的，但也不绝对，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离开。离开时，要向组里征求意见，而不是问带领者，如果大家同意去才可以离开，大家不同意就不能离开。这个要求，带领者前面没说，这是带领者的责任。今后希望大家遵从这个规则。

徐某某问带领者，自己两年后就要出去了（刑满释放），那作为一个精神病患者，回到社会上会不会受到歧视？带领者问大家怎么看。刘某说，他觉得不会。因为面对的是自己的亲人，周围人也不会知道。朱某某说，我记得你是东阳的，那就到金华买房子，生活在金华，那就行了。有组员说，或者就在临平买房子生活，在这儿改造了

这么长时间也熟悉。带领者说，就是房子挺贵的，出去后能不能买。大家就是否会被歧视等谈了许多。带领者问还有谁也是快回归社会的。叶某某说，自己比徐某某还要早回去。王某某说，算起来他也比徐某某要早，并觉得这个问题不用担心。刘某说，自己才开始坐了几个月牢，还要很多年。叶某某说，他都已经坐了十五六年了。周某某说，你才刚开始坐，我们都已经坐很长时间了。

方某某说，其实也就我们6个是精神病人，他们没有的。带领者说，我再次听到你们说自己有精神病，这是否是一个标签？方某某说，我们是在吃药的。带领者说，你们在吃一种或一些药，朱某某在打糖尿病的针，是否也是在吃药？组员们似乎有点理解，又似乎没有理解。带领者没有去深入分析他们身上的标签效应。

说到精神病，汪某某等都参与了讨论。

带领者问鲁某，昨天是否值班？休息怎样？鲁某回答说，昨天有值班，但是值的是上半夜的班，所以现在还好。如果是后半夜，那到现在只休息两三个小时，肯定是不行的。带领者说，昨天想到这个，因为访谈的时候听鲁某说值班后在睡觉，没休息好的感觉。因此，想跟监区领导说做团辅的前一天，值班时间是否换一换。鲁某回应说，6月还是前半夜值班，7月要到后半夜了。带领者说，那到时再跟监区说一说，如何换个班。

朱某某说，光这样来坐着聊天，他是不想再来的，要劳动拿分。所幸今天没劳动。同时建议缩短团辅时间，就一小时。组员们对团辅时间也都有这个意见，并讨论后一致建议星期一下午做。带领者说，6月可能还是要在星期四上午，要辅导20次以上，大概6个月，后面定星期几做，可以再商量。多人说要辅导那么长时间，刘某认为来做心理辅导挺好的。

朱某某认为自己是老了，没什么好变了。其他小年轻，倒是要好好参加的。

最后，朱某某说，现在自己觉得好些了，刚开始（团辅时）因为早上吵架了，心情不好。周某某说，离结束还有3分钟。带领者说，一次团体辅导一个半小时，这是一种设置，可能改变不了。

团辅结束时，大家脸上表情愉快。这些表情是轻快的，没有伪装与做作。也许就是因为活动结束而愉快。

周某某主动去关窗户，带领者给予了积极关注。



图 团体辅导现场

●第二次：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9：30—11：00

以带领者为起点，逆时针方向依次为：蒋某某、柯某某、方某某、汪某某、尤某某、王某某、朱某某、叶某某、周某某、鲁某、徐某某、刘某。

带领者宣布本次团体辅导开始与结束时间，并说明这是第二次团辅。对上次团辅作了简要回顾，指出好的地方。

团体沉默一会儿后，方某某首先说，来参加团辅，是否有什么奖励，如加分，来时监区民警、领导说，可以跟邵老师提出来，请他向监狱教改科反映，给我们加分或给个监狱表扬（监狱表扬可加5分）。其他多名组员附和，朱某某、叶某某等附和较为突出。朱某某再次阐述这个要求，并说大家刚才正在劳动，是放下手中活过来的，如果没有加分，下次他不来了。他这次也不想来，但监区徐副（教导员）叫来的，看在他的面子上来了，如果是教导员叫他来，他会不理的。同时，朱某某提出，来参加（团体）就比如以前去当兵，要腹中有粮，所以希望能来点面包。比如带领者，是有工分、有报酬才会来做事。朱某某再次说，他自己是靠劳动做出来的，加分要劳动，不像有的人，是有“工分”的。当朱某某第二次再次说这个事时，他举例说，像旁边两位（王某某、尤某某），（因为与他们）关系好，所以指出来，他们是有“工分”的。

带领者记下各位组员的位置，有的组员名字仍然记不清，问刘某，刘某及叶某某等人积极告诉带领者谁是谁。

刘某问，我们究竟是要做什么；方某某也问，多人同时问。方某某还问团辅有什么用，希望邵老师告诉一下。周某某说，希望给个主题，这样大家好讨论，如改造、自省、监狱生活等（记不准确）。刘某附和。带领者说，周某某说得很好，这些个主题都很好。大家愿意说点什么呢？刘某说，要说自己的秘密，还是觉得不安全，不太敢在这儿说。带领者随即强调保密原则。

带领者看到周某某听人说话要挡耳朵，就问他是什么情况。因团辅过程中刘某叫周某某“周老”，因此带领者也叫周某某周老。周某某赶忙解释，说不能叫周老，叫周老头，他们都这么叫我。因为自己是劳改犯，要有身份意识，是不能叫周老的。带领者说，俗话说“家有一老是家之宝”，可以叫周某某周老。在后面的时间里，只要与周某某对话，带领者一直叫周老。周某某解释了为什么耳朵听不清，是因为坐牢。10年前，自己因坐牢哭了两小时45分钟，五六个干警陪着他，怕意外。耳朵就这样哭坏了。带领者说，听到这个情况，心中感到有点儿沉重。

大家又沉默，朱某某说，老师讲个故事、说个笑话也行。过了一会，他开始说故事。说了20多分钟，带领者觉得话多，但没有打断，也有些不知如何打断。带领者后来趁隙问朱某某，这个故事中是说要做好人，那你自己从中得到什么启发？朱某某继续说故事，越说越起劲，甚至离开椅子手舞足蹈起来。其他组员开始骚动、不耐烦的动作。带领者再次趁隙打断朱某某，说团辅不是来说故事的。（这个打断被王某某认为是带领者生气了，对此带领者也没有解释，不知会对团体有何影响？）

团体再次沉默。方某某此时问带领者团体辅导的作用，希望解释一下。朱某某再次说，希望能加分，否则不来了，等等。

带领者说，加分对大家来说确实重要，其他人以及自己的研究表明，在监狱服刑的学员，95%甚至98%以上的人，做事比如劳动，是为了加分，然后是为了减刑。这个可以理解，都是希望自己早点出去的。朱某某及多人回应说，这个自然。不过，带领者说，团体辅导，是为了大家的成长，希望通过这样一个形式，能给大家带来收获、心理上的收获。自己去年给未管所的学员做了27次团辅，他们收获挺大的。但是，要有收获，必须自我开放，开放越大，收获也越大。同时，顺便说一下，给他们做是没有报酬的。

在随后的发言中，有两三人说他们跟少年犯不一样。

多次沉默，也有多次组员提出希望邵老师给他们说点什么，或者确定一个谈话的主题。

王某某在10:40分左右发言。团体气氛为什么沉默,甚至对朱某某讲故事生气,是因为大家不知说什么。比如,有一个事,他们为什么被选来做团辅?坦白地说,希望邵老师不要生气,他们当中七八个人是不愿意来做团辅的,包括他自己。像朱某某、徐某某、方某某等,是放下手头的劳动来的,鲁某正在睡觉,他都担心他坐不坐得住,他自己也在当班。所以,集中起来到心理健康中心,花了很长时间。他们也不是自愿来的,自愿来好点。来总要有收获,否则就不想来、不愿来,来了没用。

多人对王某某说话有反应,比如鲁某说自己正在睡觉,并说7月后是后半夜值班,那时他不可能来的,才睡下两三个小时就来做团辅,根本没精神。带领者对鲁某目前以较有精神地参加,表示感谢与赞赏。

周某某及多人问为什么选择他们来。大家纷纷谈起或猜测来的原因。同时多人问,是谁选的组员,是邵老师选择的吗?有人说,是否因为做了那个问卷,周某某说,那是心理测评。鲁某说,大组长拿了问卷叫组里人做,没人做,自己是组长要带头,所以就做了。那就是这样来的?

带领者后来说明了一下,说来参加团辅是监区选择的。这个解释不知是否合适?

王某某又说,自己下个星期四上午要值班,如果来参加团辅,那要其他人代班1.5小时,那要到下午自己休息时还给人家1.5小时,就不那么愿意。

带领者最后解释说,自己是以帮助大家的意愿来做团辅的,对大家要克服这么多的困难来参加,感到有点意外,也是自己先前没有考虑到的。

方某某说,希望下次团辅时,邵老师能够明确地告诉大家来参加团辅有什么待遇,监狱在奖励上是怎么考虑的。这个很重要,大家很关注。

带领者再次说起团辅与奖励的情况。国外来参加这类活动,是有奖励的。国内还没有先例,所以加分会有一定的难度(带领者就加分事项与监区及监狱研究所的交流情况没有在团体中说明,因为交流没有结果或者如研究所领导所说,加分基本是不可能的),所以到7月份,要么就改到星期一下午。几个人说,星期一下午好。带领者说,但6月份还是要在星期四,因为自己要在6月下旬出差,下次团辅后会暂停一次。如果改在星期一,要停两次了。监狱跟我们联系团辅时也确实说,团辅要在星期一。因为其他时间要劳动。今年年初,我跟几个监狱联系做团辅,都一致要求是在星期一做,确实如此。

带领者最后结束时说,下星期团辅还是星期四上午。